

**第五十三届常会**

议程项目 23  
(GC(53)/24)

##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 2009年9月18日第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

1. 大会忆及核准《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修订案的 1999 年 10 月 1 日 GC(43)/RES/19 号决议以及 GC(47)/DEC/14 号、GC(49)/DEC/12 号、GC(50)/DEC/12 号和 GC(51)/DEC/13 号决定。
2. 大会注意到 GC(53)/10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3. 大会鼓励尚未接受该修订案的所有成员国尽快根据其各自的宪法程序接受该修订案。
4. 大会请总干事提请各成员国政府注意这一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2011 年）常会提交关于该修订案生效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并将题为“《规约》第六条修订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临时议程。